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 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淮安市淮阴区夏码大沟整治工程（桩号 C2+300~C2+700 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淮安市淮阴区夏码大沟整治工程（桩号 C2+300~C2+700 段），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7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11.1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淮安市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尹凯（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3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